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11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7-1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1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11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11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一）、（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经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三），在董事会审议之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一）、（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一）、（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